

2026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法规-考前十页纸

@注安徐美丽

第一章 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政策

1.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是第 24 个全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主题为“守护职业健康 共建健康中国”
2. 2026 年 5 月 12 日是第 18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5 月 11 日至 17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
3. 今年 6 月是第 25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6 月 16 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

第二章 法律基础知识

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划分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标准。

注：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法的制定机关

- (1) **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如：xxx 法
- (2)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 如：xxx 条例
- (3) **地方行政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与地方性法规相同。） 地名 xxx 条例
- (4)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制定 如：xxx 规定、xxx 办法或 xxx 细则
- (5) **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地名 xxx 规定、xxx 办法或 xxx 细则
- (6)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行业标准可高于国家标准但不得与其抵触）



第三章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适用范围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①消防安全和②道路交通安全、③铁路交通安全、④水上交通安全、⑤民用航空安全以及⑥核与辐射安全、⑦特种设备安全另有其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高危行业有关培训、配置等安全要求

行业	具体措施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装卸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装卸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安全合格证，有效期3年30日前办理延期，任职6个月内)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监管部门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筑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预评价)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应急管理部门)装卸(交通运输部门))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验收

关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	第七条：（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	--



价	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	（不强制进行预评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审查 （5个工作日内受理，20个工作日内批准，特殊可延10个工作日）	①非煤矿矿山、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③生产、储存烟花爆竹、④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单位申请提交材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下列情况之一不予批准 (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 (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单位组织审查	上述以外的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专项施工方案	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	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监理	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一般隐患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停工+报告建设单位既不整改又不停工，向主管部门报告



	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	
试运行	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日，不得超过 180 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验收评价	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第七条规定的前四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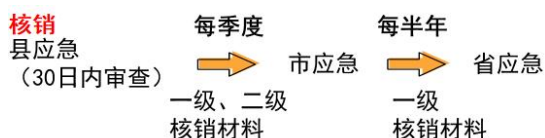
重大危险源与双控体系

重大危险源：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①**登记建档**，定期②**检测、评估、监控**，并③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④**应急措施**。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⑤**备案（15 日内）**。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 3 年的；（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四）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五）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六）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备案与核销



双控体系：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



施。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②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双报告）

关联考点：第三方机构要求：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双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交叉作业安全管理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发包或出租的安全生产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包或者出租的①**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②**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参加保险的规定（安责险：具有公益性质的商业保险）

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金矿为烟民见交渔）（未投保责令限期改正：**5-10 万**，逾期未改正：**10-20 万**）**关联：“矿工为烟民”口诀是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业范围。**

监督检查时行使的职权

现场检查权；当场处理权；紧急处置权；查封扣押权（**不得超过 30 日、延长不得超过 30 日**）

事故报告、组织抢救相关职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标注：民报官 1 小时；官报官 2 小时；应急管理部报国务院立即。

法律责任

免责协议：订立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单位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10 万。

机构法律责任：失实报告停业整顿，罚款 **3-10 万**；虚假报告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2-5 倍**；以下：**10-20 万**；没有违法所得：**10-20 万**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未发生事故**）**2-5 万**，逾期未改 **5-10 万**；（**发生事故**）撤职，



一般 40%较大 60%重大 80%特大 100%，生产经营单位：一般：30-100 万较大处 100-200 万重大 200-1000 万特大 1000-2000 万情节特别恶劣的罚款数额的 2-5 倍。

安管人员未履行职责（未发生事故）1-3 万，（发生事故）暂停或吊销资格上一年年收入 20%-50%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四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比分析

考点：规划布局

	规划布局
园区认定	化工园区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认定公布并定期复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建设化工园区，组织开展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等级评估、论证，建立并落实管控措施 化工园区应当对进出园区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实行动态监管，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施风险监测预警
风险评估、安全控制线与安全距离	化工园区应当至少每3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有效实施。 当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布局等发生变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调整化工园区风险控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重新开展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考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

	危化法	条例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情况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安全条件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①安全条件论证和②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危化品管道安全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七日前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还应当依照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双证）	
重复使用的危化品包装物、容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得少于 3 年	
安全评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 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 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化品	生产、储存 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化品 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化品的品种、数量、流向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化品丢失或者被盗 ； 发现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化品 丢失或者被盗 的，应当 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等部门 生产、储存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应当① 设置治安保卫机构 ，② 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储存	危险化学品 应当储存在 专用 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储存专柜内，并由 专人 负责管理；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应当在 专用 储存场所内 单独 存放，实行 双人 收发、 双人 保管制度，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 不得少于 3 年	危险化学品 应当储存在 专用 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 专人 负责管理；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应当在 专用 仓库内 单独 存放，并实行 双人 收发、 双人 保管制度
剧毒化学品储存单位	应当将 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所在地①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② 消防救援机构 和③ 公安机关 备案；在 港区内 储存的，报①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② 消防救援机构 和③ 公安机关 备案	对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储存单位应当将其 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① 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在 港区内 储存的，报①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和② 公安机关 备案
已建装置不符合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 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 整改 ； 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 ， 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停运处置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转产、停产、停业、解散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处置方案 应当报所在地① 县级应急管理 、② 工业和信息化 、③ 生态环境 部门和④ 公安机关 、⑤ 消防救援机构 备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处置方案 应当报所在地① 县级应急管理 、② 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③ 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和④ 公安机关 备案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	----------------------

考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

	危安法	条例
使用安全	使用国家规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①从事生产并且②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业人员经考核合格； （二）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设备和物资；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考点：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

	危安法	条例
经营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的审批路径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②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且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按照规定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②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 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	
购买许可	依法取得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 凭相应许可证购买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前款规定以外的 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 ，应当向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申请取得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条例3日内 ）	
流向记录与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应当 如实记录 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 。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 不得少于3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3日内 ，将所销售、购买的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并录入计算机系统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应当 如实记录 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 。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 不得少于1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 ，将所销售、购买的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考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

	危安法	条例
运输许可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 ，应当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办理登记手续（条例：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登记手续），并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相应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手续 。 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的运输企业承运 ，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挂靠经营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人员资格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 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押运人员与驾驶时长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要求 配备押运人员 ，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 需要停车的 ，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 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 ，	



	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条例：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丢失被盗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①交通运输、②应急管理、③生态环境、④卫生健康部门通报。（条例：向①应急管理部门、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③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运输条件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水域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

考点：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安法	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或者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预案备案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报送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环境污染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由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灭火救援的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道路通行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①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②消除安全隐患，③**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特种设备经营使用

使用单位	应当在特种设备 投入使用前 或者 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 ，向（ 市级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办理使用登记 ，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应当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操作 规程 ，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特种设备 属于共有 ，共有人 可以委托物业服务 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至少 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 ）	
	在检验合格 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 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锅炉使用单位 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使用单位	设置机构配备专职安管人员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专职、兼职 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试运行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在 每日投入使用前 ，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召开会议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至少应当 每月 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



施的安全使用工作。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罪名	构成要件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恶劣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新增) 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 仍冒险组织作业	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危险作业罪 (新增)	关闭生产安全设备设施和数据信息 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未经审批擅自开展高危生产作业活动	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现实危险的 处 1 年以下、拘役或者管制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安全设施或条件不合规定	3 年以下	3-7 年
重大责任事故罪	生产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3 年以下	3-7 年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安全事故发生后, 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 贻误事故抢救	3 年以下	3-7 年

定罪标准

1、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伤亡事故的情形 (1 死 3 伤 100 万) 2、情节特别严重 (3 死 10 伤 500 万)

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乡、镇得授权)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 **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 **200 元** 以下、对组织处以 **3000 元** 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场处罚≠当成收缴**。**当场收缴** (1、依法给予 **100 元以下** 罚款; 2、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3、在交通不便地区缴纳罚款确有困难, 经当事人提出,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听证程序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5 日内** 提出;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突发事件与预警分级



内容	分级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其应对管理工作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关联知识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区别！

《行政处罚法》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六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有效期为**3年**，期满前**3个月**办理延期手续。

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

煤矿停产整顿的规定及整改复查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	在停产整顿期间，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煤矿企业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被责令停产整顿的	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 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当组织验收，并在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 20日内 组织验收完毕
验收合格的	①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②并经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③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 ，方可恢复生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关闭的煤矿企业，应当在 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企业经验收合格恢复生产的，应当自恢复生产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新建、改建、扩建煤矿工程项目（以下统称煤矿建设项目）的**①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②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煤矿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煤尘、顶板等主要灾害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③安全设施设计**需要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审查，不得先施工后报批、边施工边修改。第十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的**④建设单位**应当对参与煤矿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负总责**。**⑤**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第十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⑥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第四十一条 **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签署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并书面答复。**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煤矿五职矿长：煤矿企业应当为煤矿分别配备①专职矿长、②总工程师，分管③安全、④生产、⑤机电的副矿长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五职矿长配备要求）

对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还应当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

关闭煤矿的情形：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烟花爆竹

许可证的类别	申请部门	审查时间
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能力或技术改造同样申请）	第一步：市应急局	20日内初审+上报
	第二步：省应急厅	45日内审查+核发
生产前	持安全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登记，方可生产	
烟花爆竹产品上	燃放说明	
包装上	警示标志	
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丢失	当地应急局和公安报告	
批发许可证	市应急局	30日内审查+核发
零售许可证	县应急局	20日内审查+核发
批发+零售经营点	应急局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道路运输许可证	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	3日内审查+核发
	运达目的地后，收货人应当在3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焰火燃放许可证（焰火晚会）	公安部门	20日内审查+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

许可证的类别	申请部门	审查时间
生产许可证（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同样申请）	第一步：国务院民爆主管部门	45日内审查
	第二步：持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	3日内县级公安备案



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级民爆主管部门	查验+核发 方可生产
销售许可证	第一步：省民爆主管部门	30 日内审查+核发
	第二步：持销售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	方可销售+3 日内县级公安备案
购买许可证	县级公安	5 日内审查+核发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	省级民爆主管部门+县级公安备案	3 日内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	县级公安备案	3 日内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	应当经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运输许可证	收货单位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3 日内审查+核发
	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进行验收后在运输许可证上签注，并在 3 日内将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市级公安	考核合格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第一步：公安	20 日内审查+核发
	第二步：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营业性爆破作业）	方可爆破+3 日内县级公安备案

应急演练

次数	行业
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	县级以上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至少每年组织一次	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
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值班制度及值班人员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金矿未建成）；（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



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关联知识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关联知识点：较大涉险事故 1. **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2. **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3. **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4. 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5.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 场所等)的事故。 6.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 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 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发生地与单位不在同一个区域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 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	由有关①人民政府、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④监察机关、⑤公安机关以及⑥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⑦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⑧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的期限最长 不超过 60 日
批复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 特别重大事故 ， 30 日内 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工伤保险基金

费率	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费率档次	①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②工伤保险费使用③工伤发生率



(行业差别费率)	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单位缴费费率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
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发生工伤，由单位支付费用
缴纳工伤保险	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工伤保险基金	用于①工伤保险待遇②劳动能力鉴定③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
	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

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认定	时间期限
所在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0 日内
用人单位未提出，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工会提出	1 年内
社会保险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一般情况）	60 日内
社会保险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	15 日内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	时间期限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程度（10 个伤残等级）
	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生活完全不能、生活大部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60 日内（可延 30 日）随机抽取 3 名或 5 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个人对鉴定不服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最终结论）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

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三）一次性工亡



补助金标准为（2026 年度： 1130040 元）

第七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特殊建设工程：（存在以下三个特殊情形之一，**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住建厅，省住建厅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7 人**，**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分类管理（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两类）

备案：5 个工作日，**抽查：**15 个工作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1 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单位还应当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鲜花金矿**）

学时：（**高危：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

学时	高危行业		非高危行业	
	主要负责人安管理 人员	新上岗从业人 员	主要负责人安管理 人员	新上岗从业人 员
初次培训	48	72	32	24
每年再培训	16	20	12	

特种作业人员：

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无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帕金森病、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且无妨碍安全作业的身体缺陷；（三）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四）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冶金、有色、烟花爆竹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 应当 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培 训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 安全技术培训 ，包括 理论培训 和 实际操作培训
	①已经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申请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机关同意， 可以免于安全技术培训 。 ②持有合法有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申请与其职业技能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可以免于安全技术培训 。
考 试	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包括安全技术考试和资格审核 。 安全技术考试 由考核发证机关负责，可以委托考试机构具体实施； 资格审核 由考核发证机关负责
	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内容进行审查，并在 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考核发证机关或者其委托的考试机构收到申请后 60日内组织考试 。（ 1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 安全技术考试 包括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 。 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均合格的，视为安全技术考试合格。理论考试合格后，方可参加实际操作考试 ；实际操作考试不得超过 5次 ，仍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当重新参加理论考试。每次理论考试或者实际操作考试不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费补考。申请人应当自考试申请通过之日起 3年内 完成安全技术考试， 且不得超过特种作业人员年龄条件上限 。
	特种作业人员申领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人的材料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
发 证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 6年 ，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特种作业操作证 遗失 或者所记载的 信息发生变化、损毁的 ，应当向 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核后办理。
换 证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应当换领新证
	特种作业人员申请换证的，应当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前 6个月内 完成相应的特种作业 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理论考试 ，并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前 60日内 ， 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考核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
	申请换证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换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将证书信息上传至全国统一的证书查询平台；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延期时间自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最长 不得超过2年 。延期期间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换证或者延期换证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时失效。需要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 失效未超过1年的，按照换证办理；失效超过1年的，按照首次取证办理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期限3年、满12个月，可以申请提前移出）**列入条件：**



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二）**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四）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三）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四）其他情形

应急预案的修订并归档（四重大一调整）：（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较大涉险事故：1. 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2. 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3. 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4. 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5.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6.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中止执行与终止执行

中止听证	终止听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需要重新调查取证的； （二）需要通知新证人到场作证的； （三）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进行听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的； （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变更，不适用听证程序的。

危化品管道建设与运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厂区内**公共区域埋地、地面和架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管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和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禁止**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严格控制**氨、硫化氢**等其他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穿（跨）越公共区域。



距离	及时制止
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两侧各 5m 内	种植乔木等深根植物；取土、采石、挖掘、修建建筑物、挖塘等
穿越河流的中心线两侧 500m 内	抛锚、挖沙、采石、水下爆破等
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 1000m 内	采石、采矿、爆破
施工作业	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中心线 5m~50m	修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线，埋光缆，避雷接地体
附属设施周边 100m	
中心线两侧 200m	爆破，地震法勘探或挖掘、钻探、采矿
附属设施周边 500m	

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要求

第五条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

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条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第十二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第十五条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 10 号令）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

检查的；



(二)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四)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大事故隐患2条):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时间总结

1 小时：

- 1.事故上报（民报官）：单位负责人接事故报告，**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及负有安监职责部门报告。
- 2.事故快报：较大以上事故，单位 **1 小时**内报省级应急；重特大事故，省级应急 **1 小时**以内报国家应急， 国家安监 **1 小时**内 报国务院。
- 3.女职工哺乳：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每日劳动时间 **1 小时**哺乳；多胞胎每多 1 婴增加 **1 小时**。

2 小时

-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官报官 **2 小时**）
- 2.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当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 3.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 4.高层公共建筑内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24 小时

- 1.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2.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 3.情况紧急，需要当场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4.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每日

- 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2.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 3.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 4.高层民用建筑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

2 日

- 1.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收缴之日起 **2 日**内交至行政机关；水上收缴自抵岸起 **2 日**内上交；行政机关 **2 日**内缴入指定银行。
- 2.应急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出具法定专用票据；收缴之日起 **2 日**内交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应急部门 **2 日**内缴付指定银行。



48h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 2.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 3.注册安全工程师每个注册内继续教育 **48 学时**。

3 日

- 1.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后 **3 日内**向县级公安备案品种数量流向并录入系统（危安法）
- 2.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发生转让的，转让后 **3 日内**向县级公安备案
- 3.劳动者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4.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3 日内**审批
- 5.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备案
- 6.爆破作业单位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 7.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8.申请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受理之日起 **3 日内**审查
- 9.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验收签注后 **3 日内**交回运输许可证核销
- 10.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由运达地县级公安 **3 日内**审查
- 11.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收货人 **3 日内**交回道路运输许可证核销
- 12.高危行业新上岗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少于 **72 学时**
- 13.应急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录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4.作出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修改信用系统相关信息

5 日

- 1.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5 日内**提出；
- 2.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 **5 日内**受理。
- 3.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危化品条例 5 日内，危安法 3 日内**）
- 4.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 5.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6.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及时报告，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5 日内**报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7.行政处罚后，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应急管理部门告知后 **5 日内**提出。
- 8.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在 **5 日内**对事



故情况进行初步查证

- 9.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 10.收到申请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特种作业人员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 11.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提前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12.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关闭，监管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煤矿验收合格恢复生产，自恢复生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13.特殊建设工程存在三个特殊情形之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7 日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 2.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 3.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4.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7 日内**审批（危化品条例是 **7 日内**，危安法是 **7 个工作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交火 **7 日**）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5.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 **7 日内**审查、查验活动场所，符合安全条件作出许可决定

10 日：

- 1.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2.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且停产停业治理，监管部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申请报告后，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现场审查
- 3.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10 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已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 （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 （三）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四）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15 日

- 1.危险化学品单位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或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填写备案申请表并附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逃匿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



- 3.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 4.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 5.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及相关部门备案
- 6.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及相关部门备案
- 7.一般、较大、重大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
- 8.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 9.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 10.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应急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听证会 7 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时间、地点
- 11.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 12.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享受 42 天产假
- 13.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产前可休假 15 天；难产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20 日

- 1.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整改结束后申请恢复生产，县级以上政府煤矿安监部门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验收完毕
- 2.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设区的市应急 20 日内提出初步意见报省应急厅，省应急厅 45 日内审批发证
- 3.《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受理单位 20 日内审批
- 4.《焰火燃放许可证》受理单位 20 日内审查
- 5.安全使用许可证审批时限是 20 个工作日内（危化品条例 45 日内，危安法 20 个工作日内）
- 6.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时限是 20 个工作日内（危化品条例 30 日内，危安法 20 个工作日内）
- 7.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
- 8.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9.考核发证机关受理特种作业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
- 10.消防设计审查：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需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11.高危+人员密集单位，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负有安监职责部门备案
- 1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监管部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13.作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严重失信主体信息

14.应急管理部门自受理提前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

30 日

- 1.高危、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试运行时间 **不少于 30 日**
- 2.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审批：市应急受理后 **30 日内** 审批
- 3.民爆销售许可证审批：省级民爆主管部门 **30 日内** 审查核发
- 4.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施工单位验收后 **30 日内** 将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
- 5.工伤后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自伤害发生或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
- 6.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部门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审核决定
- 7.事故伤亡人数补报：事故起 **30 日内** 伤亡人数变化应补报
- 8.特种设备使用前或使用后 **30 日内** 向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 9.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受理后 **30 日内** 审批发证
- 10.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客观情况重大变化，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 书面通知或额外支付 **1** 个月工资后可解除合同
- 11.劳动者解除合同，提前 **30 日** 书面通知
- 12.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电子记录数据保存时间 **不少于 30 天**
- 13.县级应急收到重大危险源核销申请资料 **30 日内** 审查，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
- 14.省级煤矿安监部门审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 审查完毕
- 15.查封、扣押期限不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经批准可延长 **30 日**
- 16.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安全合格证有效期 **3 年**，届满前 **30 日** 申请延期
- 17.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许可，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一个月

- 1.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至少 **每月** 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其安全使用工作
- 2.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 **1 个月** 未满 **1 年**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每月向劳动者支付 **2 倍** 工资
-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4.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 **1 个月** 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 5.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 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45 日

- 1.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和发证的工作时限（矿工为烟民五大高危行业）
- 2.危化品安全使用许可审核时限 **45 日内**，设区的市级应急（**危化品条例 45 日内**，**危安法 20 个工作日内**）
- 3.新、改、扩建危化品生产、储存场所安全条件审查时限是 **45 日**（**危化品条例 45 日内**，



危安法 20 日内)

4.民爆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时限 45 日

5.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社区的市应急 20 日内提出初步意见，报省应急厅，省应急厅 45 日内审批发证

60 日

1.事故调查时限(特别复杂事故 120 天)

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事实清楚、权利明确的 15 日)

3.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的时限(必要时可延长 30 日)

4.特种作业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60 日内组织考试

2 个月:

1.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2.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事故信息举报核查通知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在 2 个月内向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核实结果

3 个月:

1.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内申请延期

2.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向注册初审机构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3.煤矿企业 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4.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

5.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 4 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半年

1. 高危+人员密集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负有安监职责部门
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 1 次综合 / 专项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对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
5. 煤矿、非煤矿山、危化、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经安监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6. 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 **6 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7. 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7 个月：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加班和夜班

每年

1. 高层民用建筑应当**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要素综合演练
2. 建筑消防设施全面检查 **1 年**一次
3. 用人单位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4.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伤残情况发生变化可以申请复查鉴定
5. 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剧毒、易制爆危化品，销售记录及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危化品条例 **1 年以上**，危安法 **3 年以上**）
6. 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不得从事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以上的劳动，不得加班和夜班
7.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一年一次**
8. 工伤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9. 从业人员调岗或离岗 **1 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安全培训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 **12 个月**，可以申请提前移出

2 年

1. 行政处罚的追溯实效 **2 年**
2.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换工作的竞业限制时限，不得超过 **2 年**
3. 重复使用的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前检查记录需保存 **2 年以上**（危化品条例 **2 年以上**，危安法 **3 年以上**）
4. 企业销售民爆的相关材料保留 **2 年**

三年

1. 重复使用的危化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重复使用前检查并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危化品条例 **2 年以上**，危安法 **3 年以上**）



- 2.剧毒化学品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化品，专用储存场所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收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危安法）**
- 3.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每年至少 1 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 **3 年**至少 1 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4.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每 **3 年**至少 1 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5.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剧毒、易制爆危化品，销售记录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证件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危化品条例 1 年以上，危安法 3 年以上）**
- 6.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危化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危化使用达规定数量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中型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 7.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为 **3 年**
- 8.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安全合格证有效期 **3 年**，届满前 30 日申请延期
- 9.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3 年（不设年检）**
- 10.化工园区至少每 **3 年**开展 1 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 1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每 **3 年** 1 次安全评价

五年

- 1.金属冶炼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安比例，自办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达到 15% 左右并逐步提高
- 2.中介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吊销相应资质和资格，**5 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3.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4.主要负责人不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造成事故，自行政处罚之日或刑事处罚结束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造成重特大事故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主要负责人
- 5.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6 年：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

